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86 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辉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德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禧实业有限公司、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宁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遂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本次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其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调研。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预算管理、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管理、筹资投资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成本费用、人力资源业务、对外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方业务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关联方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错报≤资产总额 0.5%	错报>资产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度处罚；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